

合同编号： XJWXCTGGPT2025-02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5年洛宁县小界镇徐村村烟田配套灌溉项目

甲 方：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洛宁县小界镇徐村村烟田配套灌溉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洛宁县小界镇徐村村烟田配套灌溉工程项
目。

2.工程地点：小界镇徐村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农领衔接【2025】0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铺设管网（De90）5014米，（De100）112米，（De125）
627米，（De140）433米，（De160）676米，锥形给水栓114套，阀
门井35座等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包
工包料、包外围协调并保修一年。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709800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施工进度计划：

(1) 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2366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审计结束后，缴纳项目款的 3% 质量保证金到财政专用账户后支付
100% 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进行付款。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乙方对完成的工程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以三方实际测量共同认可的工程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完成，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甲方罚扣乙方 50 元。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25年11月13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25年11月13日。

(5) 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力。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1819441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小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小界镇徐村村 2025 年烟田配套灌溉工程

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各单位在工程实施管理中，韦确保管线及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杜绝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施工单位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按承包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结合施工实际，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施工单位应建立 2025 年洛宁县小界镇徐村烟田灌溉配套提升项目施工安全 组织。

三、施工队宿舍、办公室、休息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四、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在公路、洞口、陡坡、高处及水上边缘滚石坍塌地段停留和休息。

五、严禁乱拉电源线路和随意移动启动机电设备。

六、要在安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牌。

七、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

等防护用品。

八、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监管部门对于安全方面的一切监督检查。

九、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均有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发包人(盖章):

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3日